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4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4）执行合伙人：梁春、杨雄

（5）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

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6）业务信息：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9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辛庆辉，200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拟项目合伙人段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辛庆辉、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唐卫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所2021年度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大华所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建议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前认可意见

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